

雲林縣斗六市殯葬管理所組織規程第二條、第六條、第八條條文

修正總說明

本所於 106 年 3 月 21 日成立，即應社會發展所趨，設置多元葬法專區，並配合殯葬服務資訊化、透明化管理，積極推動殯葬服務管理系統優化措施，為能有效整合殯葬業務及禮儀服務，允宜改置職務列等較高之職務，期權責與業務相符，以提昇本所服務效能及型塑本市優質殯葬文化，爰修正本組織規程，其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職稱修正，管理員改置所長。(第二條)
- 二、職稱修正，配合第二條修正。(第六條)
- 三、本規程修正，配合增列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(第八條)